

##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徐唯曦  
電話：03-4225205#6006  
電子信箱：100174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青公字第10900078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攝製「[志願服務]志願服務基礎訓練(青年版)-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提供」線上課程，惠請貴單位廣為周知並鼓勵所轄多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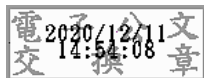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頒布之「志願服務法」第9條，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基礎訓練(6小時)及特殊訓練(6小時)並於完成前開訓練後，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局為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，針對上項法規規定之三堂基礎訓練課程「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」、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」、「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」錄製課程影片，邀請講師及主持人以節目對談並穿插青年街訪的方式，增強學員對志願服務本質及專業層面的認識。
- 三、本課程影片業已上架至「臺北e大」數位學習網(<http://elearning.taipei/>)，惠請貴單位廣為周知；另惠請本府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本影片納入所管志

願服務基礎訓練認證課程，並轉知所轄運用單位多加運  
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21